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题。2017 年 8 月 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购买股票的股份登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金额为 50,520 万元，认购股份为 77,247,706 股（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增加至 92,697,24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3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根据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解禁，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存续期满。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 92,697,247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39%，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情况

为适应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同时对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减持期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主

要内容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 48 个月延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由 2021 年 8 月 1 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2、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之“收益分配”修订如下：

原文：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现修订为：

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同时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增加一条“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对原“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修订）”及其摘要。

三、审议程序

公司 2021 年 1 月组织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会议，经出席持有人大会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及方案修订事项。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